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水利局 文件

洛发改〔2022〕4号

关于制定洛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城管局、水利局，城镇供水企业，各用水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城管局、水利局共同制定了《洛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1.洛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30日

洛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工作，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区（不含偃师区、孟津区）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工作。

第二章 实施范围及加价标准

第三条 实施范围。考虑到疫情等方面的影响，依据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稳住经济大盘的精神，参照其他省辖市做法，首先在“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以面积、人员、床位等确定定额标准的行业 and 单位，用水结构相对稳定、产品基本固定、生产较为稳定的用户（年用水量3万吨以上）中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扩大范围。

第四条 用水定额标准。用水定额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发布的《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等执行，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原则上水量分为三档，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第二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的 20%（含）以内部分，第三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 20%以上部分。加价标准原则为：二档水量加价 0.5 倍，三档水量加价 1 倍。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两高一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价标准原则为：二档水量加价 0.8 倍，三档水量加价 1.3 倍。

第六条 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含终端水价中包含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第七条 资金用途。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或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推广等。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八条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年为周期执行，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由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发布的行业用水定额等进行核定，市水利部门予以配合；由城镇供水企业负责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用水户每年需如实提供用水定额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信息 and 数据。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等规避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

由发改部门提供给信用管理部门纳入信用记录。用水户收到加价部分缴费通知书后应按时向城镇供水企业缴纳加价水费。

第十条 城镇供水企业应在企业网站、营业厅等场所对该年度用水户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范围和定额标准进行公示。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对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单独记账，并在其年度成本信息中予以公开并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用水户对缴纳的超定额加价水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水费缴款通知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供水企业提出书面意见。城镇供水企业在接到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对城镇供水企业的回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管理部门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和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依据城市水价管理权限，各县（含偃师区、孟津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该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 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9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

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高城镇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就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省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5。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缺水形势日益严峻。加快城镇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节水的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对于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省已基本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但在城镇非居民用水方面，虽然我省较早推行了超计划（定额）累

进加价制度，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制度设计和操作层面上需要进一步改革完善。为促进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决定在全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以用水定额为依托，建立和加快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配套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19年底前，各省辖市要全面建立和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20年底前，各县级市、县城城区要全面建立和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鼓励集中供水的乡镇，积极推行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城镇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

二是保障合理需求。根据我省用水定额标准，科学确定超定额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完善计价方式，城镇非居民用水超

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应以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为主，对暂时难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的行业 and 单位，可以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的办法。坚持先易后难、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推开的工作思路，率先对下列行业 and 单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1. 用水大户。原则上以上年用水量为参照，省辖市年用水量3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县级市、县城年用水量1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2.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和 unit。

3. 以面积、人员、床位等确定定额标准的行业 and 单位。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

我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用水定额标准

用水定额按《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385—2014）执行，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各地应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 user 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原则上水量分为三档，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第二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的20%（含）以内部分，第三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20%以上部分。

加价标准原则为：二档水量加价0.5倍，三档水量加价1倍。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价标准原则为：二档水量加价0.8倍，三档水量加价1.3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应依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权限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四）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含终端水价中包含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五）计费周期

我省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按年为周期执行。具体周期，由各地根据非居民用户用水定额周期、城镇供水企业抄表周期和非居民用水户生产经营周期性差异等因素确定。

（六）资金用途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或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推广等。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

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要求,各市县对本地区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和时限要求。已出台相关制度的地区应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规定。

(二) 加强部门协作

各市县价格、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城镇供水企业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用水核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企业负责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实施。

(三) 推进成本监审和公开

各地在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完善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加快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

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对节约的水权进行交易。

（五）加强督导检查

各省辖市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县（市）的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2020年底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要向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报送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

（六）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省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衔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